

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

關於公務員赴大陸新規定的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0 日

一、公務員赴大陸新措施自 95 年 10 月 19 日開始實施，係尊重立法院的修法結果。

內政部依據兩岸條例第 9 條修正條文規定的授權，業於 95 年 10 月 19 日訂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同步修正發布實施「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此項公務員赴大陸的新措施，係基於尊重立法院針對兩岸條例的修法結果，配合自 95 年 10 月 19 日開始實施。

二、此項新措施將深化兩岸的交流，促進兩岸間的良好互動。

依銓敘部截至 95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全國公務員人數計 335,920 人(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但不含公立學校教師、軍人)，而適用本項作業要點規定的公務員，為簡任或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的人員，佔各機關(構)人員的絕大多數。此項新措施，將進一步深化兩岸的交流，增進公務員對大陸的了解，體驗大陸的民情，也可適當宣傳政府政策，並將我們的民主自由經驗傳播大陸，相信這將再一次促進兩岸間的良好互動。

三、公務員逕向服務機關申請，無需再經內政部許可，但應檢附有關文件真實填載申請表。

符合作業要點規定的公務員，逕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首長向直接上級機關申請，無須再經內政部許可，也無事由的限制，可以申請赴大陸進行探親、探病或探訪親友的社會交流活動，或從事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性質的專業活動，也可以赴大陸地區旅行遊覽活動。但應將赴大陸從事活動內容真實填載，並檢附旅遊行程表、交流活動計畫或探訪對象相關證明等之有關文件，俾利服務機關(構)審核決定。

四、公務員對大陸資訊了解相對有限，赴大陸應注意維護自身安全；將私人活動單純化，避免行為違反法令，影響政府或國家利益。

大陸資訊向來不透明，且由於人治色彩濃厚，治安日益惡化，各項有關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之事件，日趨頻繁，公務員對大陸資訊的了解相對有限，恐有大陸風險認知不足

的問題，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時，均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遇有緊急危難情事，應儘速聯絡服務機關（構）及我方海基會，以為協處。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未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此均為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尤應遵守避免行為違犯。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經核准赴大陸地區，係屬在大陸的私人活動，行為應單純化，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避免影響機關業務，甚或衝擊政府或國家利益。

五、修正條文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作業要點，賦予行政機關內部管理的處理機制；機密維護不能只著眼於國家安全機密，公務機密亦不可偏廢。

修正條文雖採取開放措施，免除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經內政部許可的程序，但仍保留行政機關處理機制，賦予內部管理的權責。

在新措施下，兩岸人員的往來交流加深，除國家機密外，公務員所涉一般公務機密或重大安全業務，諸如相關國防、社會、經濟、資訊、疫災等各層面之國家安全問題，實亦不可偏廢，各機關（構）應針對機關的特性，因應開放措施，以維護機關業務的正常安全運作。

六、各機關（構）應作好準備，檢視內部管理作業，並承擔及面對可能衍生風險及問題，務期公務員赴大陸交流平安順利。

各機關（構）業務涉及大陸事務層面者，已成常態性的一環，因此，各機關（構）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更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俾結合業務層面，發揮機關職掌範圍內大陸事務的處理職能。

因此，各機關受理所屬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的申請，不應單獨責成人事單位審核，應考量機關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完善機關內部準備事宜，務期公務員赴大陸，能在有序交流下進行，並都能夠平安順利。

七、許可辦法相應配合修正；同時調整放寬人道的相關措施。

本次「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亦相應配合作修正，下列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仍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 (一) 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 (二)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 (三) 經服務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工作之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
- (四) 經所屬機關（構）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而隨同該進修單位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者。

除此之外，對於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亦相應放寬調整赴大陸探親之親屬範圍（由三親等調整為四親等），並增訂如確有必要，得申請赴大陸探視臺灣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對於人道需要，作了相應的調整放寬措施。

八、有關機關應加強宣導工作，各機關（構）應作好內部管理作為，務期公務員赴大陸交流有序進行。

內政部發布相關作業要點及許可辦法後，將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政風司）及本會等有關機關，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識；同時促請機關建立人員赴大陸的內部處理流程，強化機關處理大陸事務的職能，並建構機關內部完善因應機制與管理配套，讓此項交流的新措施得以有序進行。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

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服務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工作者，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服務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

七、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五）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八、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 十、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修正核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公布期間：2006/10/18~2007/10/18

依據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50046979B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

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

第五條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符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含人事、主計）、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無軍籍軍訓教官、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院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所屬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境管局申請許可。但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人員，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者，除下列人員外，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
- 二、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三、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人員，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除下列人員外，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
- 二、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三、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

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人員，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奔喪或探視。

第八條 臺灣地區各機關（構）掌理大陸事務人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訪問或處理相關重大事務。

前項掌理大陸事務人員，指各機關（構）處理大陸事務，並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之人員。

第九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應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訪問、觀摩、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活動。

第十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而隨同該進修單位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經所屬機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下列商務活動：

- 一、商務考察、訪問。
- 二、商務會議。
- 三、蒐集資料。
- 四、間接貿易。
- 五、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商業行為。

第十二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之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新聞從業人員，經所屬機關（構）同意，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採訪活動。

第十三條 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市長、縣（市）長，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

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前項但書所定會議或活動，不包括由大陸地區機關（構）單獨舉辦之非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擅自從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中央研究院院長，須報經總統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申請人為各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由前條所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核轉境管局申請許可。但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境管局申請許可。

第十七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現職人員，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轉送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備查，並副知當事人；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境管局。

第十八條臺灣地區公務員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進入大陸地區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因業務需要，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為之。申請從事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活動，並經所屬機關（構）同意者，以自費為之。

前二項之假別，由所屬機關（構）依個別適用之請假規定，視實際需要，覈實辦理請假

第二十條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

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_____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公布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

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相關詳情及申請表填寫範例請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搜尋